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旗下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4年9月2日发布,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4日,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4年9月5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17:00(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上述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此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10月9日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参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为21,930,300.77份,占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7.51%,满足法定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21,499,067.59份同意,0份反对,431,233.18份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份额的98.03%,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

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 万元、律师费 2 万元，前述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 二、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管理人将自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



## 公 证 书

(2024)深证字第 98223 号

申请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  
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委托代理人：石艳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发布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4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4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

理合同、关于持续运作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4年10月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8号中执时代广场A座20层对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2024年9月5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8号中执时代广场A座20层对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4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38,134,792.05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21,930,300.77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7.5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21,499,067.59 份，占出席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98.03%；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431,233.18 份，占出席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1.97%。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视频会议）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